

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				
申請人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0976152052	
住址	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街巷弄346號			
申請使用理由	神明聖誕繞境活動			
起訖時間	自112年10月1日08時起	共計0分	止	日13時分
臨時使用範圍	臺南市區路街巷弄	自起至	止	
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				
道路主管機關意見				
承辦單位	審核	決行		
警察機關意見				
分駐(派出所)意見	業務單位審核意見	批示		
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。違者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 (一)未依規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 (二)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 (三)因天然災害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 (四)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 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 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 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			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				

15:40 中華西路二段下車<台大門口>步行
=>民權路四段31巷=>中華西路二段
=>角前一街=>左轉接建平路=>右轉接長平路
=>長平路接文平路=>文平路右轉怡平路
=>怡平路346梯(每座時間約20:00)
◀到長平路時間約17:00▶

112年10月1日繞境路線

廟會遶境活動優質化宣導切結書

廟會遶境活動負責人員名冊
活動名稱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(手機)	預估參與活動神轎 陣頭數量
1	主辦單位負責人	林新雄	0976152052	1 神轎 9 陣頭
2	主辦單位活動現場 總指揮	林成生	0981141599	
3	參贊(宮廟/壇/會/團體) 負責人			
4	參贊(宮廟/壇/會/團體) 負責人			
5	參贊(宮廟/壇/會/團體) 負責人			
6				
7				

(以上表格可依實際職務名稱及內容修改)

違規樣態	法令規定	裁罰機關與 裁罰方式
未依規定施放爆竹煙火	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： ●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規定申請許可。 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： ●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施放。	消防局：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
堆置妨礙交通物品 未申請路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： ● 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 ●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、演戲、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。	警察局： 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至2千4百元以下罰鍰
垃圾未即時清除	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5條： ● 廟會活動若採固定式地點應於結束後4小時內將垃圾清除，活動式應於2小時清除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4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
製造噪音	噪音管制法第8條： ●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前不得施放爆竹煙火。但春節(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)、天日節前1日(農曆正月初八)、元宵節(含前1日)除外。 ●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前不得使用擴音設施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
空氣污染	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： ● 燃放爆竹、焚燒紙錢或其他行為造成空氣污染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
其他		

立切結書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及裁罰方式，如有違反由各權管機關依法裁處；並承諾將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宣導週知，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，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

宗教團體名稱：林森保衛區廣漢堂

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：林新雄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366號

電話：0976152052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